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拾悦里雅居项目配套规划道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凯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位于宝安区沙井街道坐岗社区拾悦里雅居北侧

2021年7月20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拾悦里雅居项目配套规划道路			行业类别	市政道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凯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深宝环水许函〔2016〕68号，2016年9月7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220.00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25.75	所占比例	11.70%
工程实际总投资	220.00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28.85	所占比例	13.11 %
工程建设时间	2018年3月-2018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汉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市凯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一、验收意见

（一）引言简述

2021年7月20日,深圳市凯德丰投资有限公司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拾悦里雅居项目配套规划道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主体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施工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二）工程概况

拾悦里雅居项目配套规划道路(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宝安区沙井街道坐岗社区拾悦里雅居北侧。项目建设红线面积为1406.68平方米;新建市政道路全长196.226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20Km/h,单向通行。项目建设于2018年3月开工至2018年6月完工,总工期为4个月。项目建设总投资为220.00万元。

（三）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函》(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宝环水许函(2016)68号,2016年9月7日),批复治责任范围为1406.68平方米;实际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1406.68平方米,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

任范围为 1406.68 平方米，均为永久用地；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到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控制适当、合理。

(四)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该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了临时覆盖、临时排水和沉沙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施工围挡为 480 米，洗车设施为 1 座，临时排水沟为 400 米，集水井为 6 座，临时沉砂池为 2 座，临时覆盖为 800 平方米，植物措施面积为 54 平方米；项目建设实施的临时性与永久性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有效防治了流失的水土，项目建设期间无严重的水土流失影响，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一般。

(五)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 28.85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

(六) 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总体布局基本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余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2.5、渣土防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植被覆盖率 3.84%；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 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完成该项目建设期间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请建设单位继续维护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深圳市凯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邹新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田事
		汉通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瑞超
		深圳市中深建设监 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吴松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李俊
		特邀专家	工程师	彭国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深圳市凯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邵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凯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邵清	水土保持 设施运营 使用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翔	方案编制 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伟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
	汉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瑞强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吴书	监理单位
李 衡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李衡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 单位